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众和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7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增持本公司 800 万股股票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841.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外,公司将同时办理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签署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特变电工、收购人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上市公司	指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信托、转让方	指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特变电工受让国际信托持有的新疆众和 8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特变电工与国际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800 万股新疆众和股权的行为
过去三年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1、收购人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3、注册资本:388199469 万元

4、营业执照号码:6500001000795-2/2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经营范围: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铜铁铝铸件制造、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本企业自产品出口、生产所需物资进出口、三类商品进出口(易货贸易)、承办来料加工(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饮食服务,水暖电安装、电磁线、铜铝线材加工销售,废旧变压器收购(只限收购本厂产品),变压器产品的检修及安装。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出租。进口钢材经营。变压器、电线电缆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具体内容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材料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技术除外)。

7、经营期限:1993 年 2 月 26 日至 2043 年 2 月 25 日

8、税务登记证号码:65230129920112-1

9、股东名称:

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巴州自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石化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新疆西农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阜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社会公众股

10、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831100

11、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二)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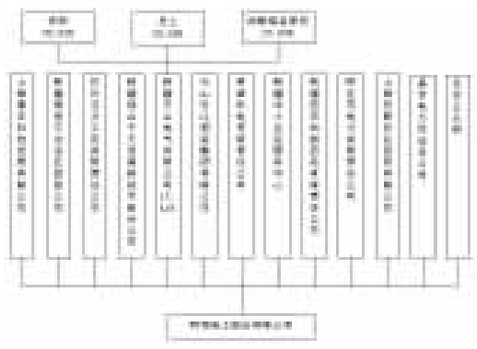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主要股东介绍

1、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8,888,000 元;法定代表人:陈伟林;经营范围为:除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以外其他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专项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新疆天山电气的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张新: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652301621106001,住所:新疆昌吉市,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邮编:831100,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1993 年至今一直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尤智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商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孙健:持有宏联公司 14.3059% 股权,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652301196701180810,住所:新疆昌吉市,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邮编:831100,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孙健先生最近五年简历:1997 年至 1999 年 9 月,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厂任生产科科长;1999 年至今,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厂任常务副厂长、厂长。孙健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王志华:持有宏联公司 11.4588% 股权,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650102631227214,住所:新疆昌吉市,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邮编:831100,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王志华女士最近五年简历:1997 年至 2001 年 12 月,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团委书记兼总经理秘书;2002 年 1 月至今,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厂任党总支副书记、线缆厂副厂长兼线缆厂工会主席。王志华女士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新疆天山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部分重合,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　新	董事长	652301621106001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叶　军	董事、总经理	65240265062129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雷　霆	董事	65230164110308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永寿福	董事	650102561107351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陈伟林	董事	65230159121332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李边区	董事	61042119640820501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朱英浩	独立董事	210106290524333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王　元	独立董事	110105540907113	中国	北京西城区	无
黄崇祺	独立董事	310104341107401	中国	上海市徐家汇	无
杨淑娥	独立董事	610113491221002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魏玉贵	监事会主席	652301500901031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朱恩礼	监事	650102450702123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林鲁凡	监事	650102511121213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市	无
孙健	监事	652301196701180810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陈星	监事	65230169081000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郭俊香	董事会秘书	652827710406062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尤智才	总会计师	652301550501087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许国平	总经济师	652323620815173	中国	新疆昌吉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原持有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博通)849.618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3.60%,200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交大博通股份,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041.9 万股的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 29.42%。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国际信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国际信托所持新疆众和 7.74% 的社会法人股股份;该部分股权未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控制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7.16%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根据本公司与国际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国际信托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疆众和 7.74% 的股份;计新疆众和 800 万股,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3.44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53,227.28 元。

自协议签署生效起至 800 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期间,特变电工享有 800 万股股份除股份处分权之外的一切权利。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特变电工按新疆众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新疆众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国际信托应配合新疆众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但国际信托获取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27,553,227.28 元保持不变。

若新疆众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份过户手续仍未完成,国际信托经特变电工同意或应特变电工要求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所得的全部收入归特变电工享有,由于股份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股份处置相应的责任也由特变电工承担,国际信托应及时将股份处置净收入全部返还给特变电工。

(四)收购人持有、控制的新疆众和法人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

第四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铝是本公司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材料供应商之一,该公司常年给本公司供应重熔用铝锭及铝杆,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依据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结算价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本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均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除此之外,在本报告签署日前二十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以下交易: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公司没有对拟更换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新疆众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新疆众和 800 万股法人股股份共需支付股份转让金人民币 27,553,227.28 元,本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疆众和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三)支付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国际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合同签署后的三十日内特变电工一次性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国际信托。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仍为新疆众和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起一年内本公司将不会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除本次增持外,特变电工暂无进一步增持新疆众和股份的计划。

(二)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改变新疆众和主营业务或者对新疆众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三)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对新疆众和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四)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新疆众和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公司与新疆众和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新疆众和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与新疆众和其他股东之间就新疆众和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新疆众和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的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新疆众和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新疆众和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本公司与新疆众和之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铝是本公司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材料供应商之一,200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线缆厂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产品买卖协议》,公司预计从新疆众和公司采购 AL99.70、AL99.70A 重熔用铝锭 500 吨,A4、A6 铝杆 1000 吨;重熔用铝锭以提货当日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结算价为基础,每吨下浮 180 元;铝杆以提货当日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结算价为基础,每吨上浮 500 元/吨。

2006 年度本公司预计从新疆众和采购铝锭占本公司采购铝锭总量的 10% 左右,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的依赖性。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新疆众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年度报告摘要分别刊登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 3 月 15 日、2006 年 3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查询。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二 OO 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的董事会决议

(四)收购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六)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七)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备查网址: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5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5 月 2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00-4: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影剧院

4、联系方式

收件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269 号

联系人:蒋伟、曹有源、张敏静、邱建敏

联系电话:021-63551500、021-63559999 转 1011

传真:021-631132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 -5 月 2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55	豫园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55	买入	1元	1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4:00 止。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爱建股份　编号 临 2006-01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

会议对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接受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十三票同意、一票反对(彭镇秋独立董事)、一票弃权(石良平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已提请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正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提请第十五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10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12 日、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1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报纸披露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